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2343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5日

商 标

联顺联顺

申请 人 滨州市惠民县联顺塑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陈大律村庄以西

代理机构 江西标管家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再生橡胶；乳胶（天然胶）；橡胶或硬纤维垫圈；封拉线（卷烟）；层压纸用塑料薄膜